

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

金属板印刷涂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8日，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金属板印刷涂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8人，会议邀请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金属板印刷涂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12日，注册资金1000万元，位于沛县五段镇七段村，主要经营范围为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特定印刷品印刷等。2018年1月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计划在沛县五段镇七段村建设金属板印刷涂布生产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10000m²，项目购置和安装印刷机、涂布机、剪切机、开平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印刷涂布铁旋盖光盖和铁旋盖印花盖各5000t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月24日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取得徐州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沛发改经信备[2018]15号，项目代码为：2018-320322-33-03-502019），2018年3月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金属板印刷涂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4月25日取得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原沛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对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金属板印刷涂布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沛环审[2018]65号）。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现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22MA1TF80257001Y）。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金属板印刷涂布生产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7日-9月8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中评价生活废水要全部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周边农灌沟，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水质要求，同时还要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实际建设过程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生产过程中涂布机、印花机上部要安装顶吸风装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炉产生的废气由炉内安装的负压吸风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15m高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II时段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标准。食堂餐饮加工须采用液化气等清洁燃料，炉灶要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要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规定要求。

(2) 现场检查情况

涂布、印花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食堂未建设。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VOCs 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标准，SO₂ 和 NO_x 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VOCs 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废水要全部经过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周边农灌沟，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水质要求，同时还要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厂区已设置污雨分流、清污分流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相关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同时采取了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废润滑油、废涂料桶、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及污泥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餐厨垃圾委托有关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影响周围环境。

(2) 现场检查情况

已落实。废润滑油、废涂料桶、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及污泥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食堂未建设，无餐厨垃圾产生。本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区和危废间，固体废物在堆存期间有防护措施，无乱堆乱放现场。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

(2)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

2、现场检查情况

(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2)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 VOCs: 0.0688t/a。

(2) 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60t/a，VOCs 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金属板印刷涂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同意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金属板印刷涂布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强化营运期生产管理和环境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Signature]
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5月28日

